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培养单位:

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24号)和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中心函〔2023〕2号)文件要求,现将我校开展专家库报送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填报专家条件

- 1. 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,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。
  - 2. 各培养单位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(含兼职)。

## 二、填报内容

- 1. 本次填报包括三部分: 一是上报新增专家(一位专家只能有一条记录,不要在多个分委会重复填报); 二是根据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,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(详见附件 1 中附表 3-9 专业类别领域,专业学位导师必须完善专业学位类别、领域,否则不能上传); 三是对不愿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管理。
- 2. 具体报送内容请参照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1),汇总表中各字段的含义说明、填写要求及校验规则请参考《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》(附件2)和《专家库数据字典》(附件3)。
- 3. 各分委员会在库的《专家信息汇总表(在库专家)》将单独发送至各分委员会具体负责老师,请在原表中完成信息新增与更新。新增专家在表后添加并标注新增(见附件 1 示例 3)、离岗或不愿担任评审专家的请用红色标明并标注删除(见附件 1 示例 4),由研究生

院派专人从专家库中删除。

## 三、填报要求

- 1. 填写信息时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和式样,否则无法完成正常上报数据工作。
- 2.请各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将本单位新增和完善的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 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信箱: xwb@swjtu.edu.cn。

联系人: 宛小强; 联系电话: 028-66367161

附件1.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 2. 《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》

附件 3. 《专家库数据字典》

研究生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将上传至研究生教务工作群,请在群文件中下载。